市提2號案:修正「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市府送審之修正條文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社區大學發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終身學習法
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制定	第十條及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
之。	二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十一條 為研訂社區大學發展政策	第十一條 為研訂社區大學發展政策
與審議社區大學重要事項,主管	與審議社區大學重要事項,主管
機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	機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
	前項社區大學審議會組成
	及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
對社區大學辦理評鑑。辦理績效	對社區大學辦理評鑑。辦理績效
優良者,予以獎勵;辦理不善者	優良者,予以獎勵;辦理不善者
,得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者	, 得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者
, 得視其情形輕重停止、減少補	,得視其情形輕重停止、減少補
助或終止委託。	助或終止委託。
前項獎勵辦法,由本府另定	前項評鑑及獎勵辦法,由主
之。	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學員學習成就累	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學員學習成就累
積達一定程度者 ,得以市長名義	積達一定程度者 ,得以市長名義
授予學分學程證書、結業證書或	授予學分學程證書、結業證書或
終身學習畢業證書。	終身學習畢業證書。
前項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前項辦法,由 <u>主管機關</u> 另定
	之。

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業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並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為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 十三日總統公布之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爰擬具「臺南市社 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法規授權依據。(修正條 文第一條)
- 二、新增由委託學校辦理社區大學者,應考量其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其認定 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納入第四條第五項,爰刪除本條。(刪除條文第四條之一)
- 四、參酌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九條增訂鼓勵偏遠地區辦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明定師資及其培訓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明定社區大學審議會之設置。(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	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法源
社區大學發展條	終身學習法第十	依據。
例第十二條第一	條第一項規定制	
<u>項</u> 規定制定之。	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	本條未修正。
主管機關為臺南	主管機關為臺南	
市政府教育局。	市政府教育局。	
第三條 臺南市政府(以	第三條 臺南市政府(以	未修正。
下簡稱本府)為鼓	下簡稱本府)為鼓	
勵終身學習,提供	勵終身學習,提供	
市民終身學習機	市民終身學習機	
會,提升市民公共	會,提升市民公共	
參與之職能,增進	參與之職能,增進	
其專業、經驗知識	其專業、經驗知識	
及公民素養,並促	及公民素養,並促	
進社區文化之發	進社區文化之發	
展振興地方學,得	展振興地方學,得	
設置社區大學。	設置社區大學。	
前項社區大學	前項社區大學	
之設置,應考量	之設置,應考量	
下列之因素:	下列之因素:	
一、在地文化	一、在地文化	
特色之推	特色之推	
動。	動。	
二、社區環境	二、社區環境	
發展之潛	發展之潛	
力。	カ。	
三、城鄉均衡	三、城鄉均衡	
發展之實	發展之實	
現。	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其他符合	四、其他符合	
臺南市整	臺南市整	
體發展所	體發展所	
需之公私	需之公私	
協力合作	協力合作	
事項。	事項。	
本府應編列一	本府應編列一	
定比例之預算辦	定比例之預算辦	
理社區大學之業	理社區大學之業	
務。	務。	
第四條 社區大學以委	第四條 社區大學以委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託方式辦理時,其	託方式辦理時,其	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受託對象以依法	受託對象以依法	,採購之招標方式,
設立或立案之財	設立或立案之財	分為公開招標、選擇
團法人、公益社團	團法人、公益社團	性招標及限制性招
法人或學校(以下	法人或學校(以下	標。本市社區大學委
簡稱受託人)為限	簡稱受託人)為限	託辦理方式,實務上
,並 <u>依政府採購法</u>	,並以公開招標方	係採限制性招標方
規定為之。	式為之。	式辦理,爰修正第一
前項受託之 <u>受</u>	前項受託之財	項辦理方式,俾符實
<u>託人</u> 應於章程 <u>或</u>	團法人或公益社	務。
組織規程內明定	團法人應於章程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辨理社區大學之	內明定辦理社區	正。
<u>宗旨、</u> 目的 <u>或任</u>	大學之目的。	三、第三項新增,依據社
<u>務</u> 。	依第一項規定	區大學發展條例第
依第一項規定	辨理委託時,委	六條及第十二條第
委託學校辦理者	託期間以五年為	二項,授權由主管機
,應考量其辦學	限。委託期滿經	關另定認定基準。
成效及財務狀況	評鑑優良者,得	四、原第四條之一移至
, 其認定基準由	優先續約。	本條第五項,文字參
主管機關另定之		酌社區大學發展條
<u> </u>		例第六條第三項酌
依第一項規定		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辨理委託時,委		
託期間以五年為		
限。委託期滿經		
評鑑優良者,得		
優先續約。		
非社區大學,		
不得使用社區大		
學之名稱。		
	第四條之一 非依第三	一、 <u>本條刪除。</u>
	條第一項規	二、本條內容納入第四
	定設置或第	條第五項,爰刪除第
	四條第一項	四條之一。
	規定委託辦	
	理之組織或	
	機構,不得	
	使用社區大	
	學之名稱。	
第五條 委託辦理之社	第五條 委託辦理之社	未修正。
區大學,其組織編	區大學,其組織編	
制應由受託人訂	制應由受託人訂	
定,並送主管機關	定,並送主管機關	
備查。	備查。	
受委託辦理之	受委託辦理之	
社區大學,其專	社區大學,其專	
任人員之聘用資	任人員之聘用資	
格應由受託人視	格應由受託人視	
校務發展需要訂	校務發展需要訂	
定後,送主管機	定後,送主管機	
關備查。	關備查。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提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提	未修正。
供符合社區大學	供符合社區大學	
使用之專屬教學	使用之專屬教學	
及辦公場地,或由	及辦公場地,或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受委託人於核准	受委託人於核准	
開辦之區域內自	開辦之區域內自	
行選址,並報主管	行選址,並報主管	
機關核准。	機關核准。	
第七條 社區大學得視	第七條 社區大學得視	一、第一項文字參酌社
市民學習需要,設	市民學習需要,經	區大學發展條例第
立分校、分班或教	報主管機關核准	四條第二項酌予修
學點;設立分校者	後,設立分校、分	正。
,應報主管機關核	班或教學點。	二、第二項文字參酌社
准;設立分班或教	主管機關得 <u>依</u>	區大學發展條例第
學點者,應報主管	規定獎勵及補助	九條酌予修正。
機關備查。	受託人,營造在	
為鼓勵社區大	地學習環境,增	
學於偏遠地區辦	加在地學習機會	
理教學,主管機	0	
關得 <u>視實際需要</u>		
<u>,</u> 獎勵及補助受		
託人,營造偏遠		
地區在地學習環		
境,增加學習機		
會;非偏遠地區		
, 亦應考量區域		
特性及需求,協		
助其發展學習環		
<u>境。</u>		
第八條 社區大學應設	第八條 社區大學應設	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
校務發展委員會	校務發展委員會	第十二條第一項明
,研訂短、中、長	,研訂短、中、長	定師資及其培訓方
程校務發展綱要	程校務發展綱要	式。
,並得依校務需求	,並得依校務需求	
設課程發展小組	設課程發展小組	
,規劃與審查各類	,規劃與審查各類	
課程 <u>、</u> 學程及師資	課程及學程,並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聘用、培訓</u> ,並報	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社區大學每年	第九條 社區大學每年	未修正。
招生分上下二學	招生分上下二學	
期,每學分應授課	期,每學分應授課	
十八小時。寒、暑	十八小時。寒、暑	
假辦理招生時,應	假辦理招生時,應	
報主管機關備查。	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社區大學應依	第十條 社區大學應依	未修正。
規定辦理收、退費	規定辦理收、退費	
,不得另立名目加	,不得另立名目加	
收任何費用。但經	收任何費用。但經	
主管機關核准者	主管機關核准者	
,不在此限。	,不在此限。	
前項收、退費	前項收、退費	
之基準,由主管	之基準,由主管	
機關另定之。	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為研訂社區	第十一條 本府為研訂	一、第一項文字參酌社
大學發展政策	社區大學發展	區大學發展條例第
與審議社區大	政策與審定社	十三條規定酌予修
學 <u>重要事項</u> ,	區大學之招標	正,且社區大學之主
主管機關應設	方式及評鑑計	管機關係為教育局
社區大學審議	畫,得設社區	, 爰以主管機關之層
會。	大學審議 <u>委員</u>	級設立社區大學審
	會(以下簡稱	議會。
	<u>委員</u> 會)。	二、有關審議會之審議
	委員會置	事項、委員組成、委
	委員十一人	員類別及性別比例
	<u>,其中一人為</u>	等事項,另由主管機
	召集人由市	關依職權定之,爰刪
	長兼任,其餘	除第二項委員組成
	委員由市長	規定。
	就下列人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聘(派)之:	
	<u>一、本府相</u>	
	關首	
	長、主	
	<u>管 五</u>	
	<u>人。</u>	
	二、社區大	
	學資	
	<u>深 工</u>	
	作 者	
	<u>三人。</u>	
	三、專家學	
	者二	
	<u>人。</u>	
	前項委員	
	單一性別人	
	數不得少於	
	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	未修正。
定期或不定期	定期或不定期	
對社區大學辦	對社區大學辨	
理評鑑。辦理	理評鑑。辦理	
績效優良者,	績效優良者,	
予以獎勵;辦	予以獎勵;辦	
理不善者,得	理不善者,得	
限期改善; 居	限期改善;居	
期仍未改善者	期仍未改善者	
, 得視其情形	, 得視其情形	
輕重停止、減	輕重停止、減	
少補助或終止	少補助或終止	
委託。	委託。	
前項獎勵	前項獎勵	
辨法,由本府	辨法,由本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另定之。	另定之。	
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學	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學	未修正。
員學習成就累	員學習成就累	
積達一定程度	積達一定程度	
者,得以市長	者,得以市長	
名義授予學分	名義授予學分	
學程證書、結	學程證書、結	
業證書或終身	業證書或終身	
學習畢業證書	學習畢業證書	
o	0	
前項辦法	前項辦法	
,由本府另定	,由本府另定	
之。	之。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	未修正。
自公布日施行	自公布日施行	
0	0	

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第三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終身學習,提供市民終身學習機會,提升市民公共參與之職能,增進其專業、經驗知識及公民素養,並促進社區文化之發展振興地方學,得設置社區大學。

前項社區大學之設置,應考量下列之因素:

- 一、在地文化特色之推動。
- 二、社區環境發展之潛力。
- 三、城鄉均衡發展之實現。
- 四、其他符合臺南市整體發展所需之公私協力合作事項。 本府應編列一定比例之預算辦理社區大學之業務。
- 第四條 社區大學以委託方式辦理時,其受託對象以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 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以下簡稱受託人)為限,並依政府採購法 規定為之。

前項受託之受託人應於章程或組織規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目的或任務。

依第一項規定委託學校辦理者,應考量其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其 認定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委託時,委託期間以五年為限。委託期滿經評鑑 優良者,得優先續約。

非社區大學,不得使用社區大學之名稱。

第五條 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組織編制應由受託人訂定,並送主管機關備 查。

>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專任人員之聘用資格應由受託人視校務 發展需要訂定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提供符合社區大學使用之專屬教學及辦公場地,或由受委託人於核准開辦之區域內自行選址,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 第七條 社區大學得視市民學習需要,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設立分校者,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班或教學點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為鼓勵社區大學於偏遠地區辦理教學,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獎勵及補助受託人,營造偏遠地區在地學習環境,增加學習機會;非偏遠地區,亦應考量區域特性及需求,協助其發展學習環境。